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

嘉政发〔2018〕2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 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进一步优化就业创业生态环境，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7〕4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

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促进经济发展与就业协同。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调控的下限,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全力打造信息、文化、旅游、时尚、金融、环保、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等“八大千亿”产业集群,着力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高端装备产业,着力提升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机制,促进区域间人力资源交流合作。

(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与新就业形态发展。推动中小微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更好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优先发展“互联网+”新业态,促进养老、家政服务等行业与互联网融合。推动平台经济、分享经济、体验经济、创意经济发展,不断扩大新业态就业规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现代农业和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培养新型职业农民,鼓励劳动者根据市场需求到农村就业创业。指导新业态企业与从业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吸纳就业扶持政策。

二、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三)实行税费减免。继续落实支持和促进登记失业人员(失业半年以上,下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下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等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支持农村劳动者返乡创业，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落实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等税收政策，重点人群（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下同）初次创业的，按规定减免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实行创业贷款及贴息。符合条件的初创人员和个体工商户可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贷款，符合条件的合伙经营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可提高贷款额度至50万元，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具体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实际情况确定。

对重点人群按贷款实际发放利率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借款人按贷款实际发放利率给予50%贴息，予以贴息的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基准利率加3个百分点；对入驻科技孵化器的小微企业按贷款基准利率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小微企业按贷款基准利率给予50%贴息。创业贷款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展期不贴息。创业贷款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的，不给予贴息。

进一步完善创业贷款管理和考核办法。健全创业贷款担保机制，充实创业贷款担保基金。对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允许其在未清偿其他类贷款的情

况下申请创业贷款。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创业并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的，按规定享受扶贫项目支持、扶贫贴息贷款等政策。

（五）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运用财税政策，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各类投资发展。鼓励各地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实行专业运营、滚动发展，主要用于扶持初创期、中早期、成长性较好的创业项目，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入股的方式，与社会资金、金融资本共同建立众创投资基金和众创公益基金，增加资金的可获得性。市本级设立5000万元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对参加市级及以上创业大赛获奖创业项目，以及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的创业项目，并在当地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入驻嘉兴市创业基地的，给予创业投资引导资金支持，每个创业项目不超过20万元。

（六）实行创业平台建设补助。鼓励新建或利用闲置场地改造建设一批创业基地。落实创业孵化补助，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基地，省级、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按每入驻1个创业企业（经营满1年）分别给予主办方5000元、1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补助总额分别不超过20万元、30万元、50万元，补助费主要用于场地租金减免等。鼓励大学生创业实践，符合条件的在校大学生在市级及以上创业基地实践的，按完成实践人数给予创业基地补贴。市级创业基地、省级创业基地、国家级创业基地的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80%、100%；

实践大学生综合商业保险保费补贴标准为每人 200 元，实践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对社会力量创办承担政府公共培训项目的公共培训（实训）基地，按开设培训项目数给予每项 5 万元的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七）实行创业补贴和带动就业补贴。重点人群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城乡劳动者在农村电商服务站服务，正常经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的，给予其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创业社保）补贴，其中农村电商创业补助标准上浮 20%。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上述补贴标准为 1 万元；其初次创办“八大千亿”产业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给予企业连续 3 年的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第一年 3 万元、第二年 2 万元、第三年 1 万元；其初次创办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补贴标准为第一年 5 万元、第二年 3 万元、第三年 2 万元。

重点人群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带动 3 人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的，给予其每年 2000 元的带动就业补贴；带动就业超过 3 人的，每增加 1 人再给予 1000 元补贴，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2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八）实行创业场地租金补贴。重点人群租用场地自主创业并经营满 1 年的，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确认，按年租金的 50%且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毕业 5 年内内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申请入住人才公寓的，可优先

安排，并给予第一年减免 50%、第二年减免 30%租金的优惠。

（九）实行创业培训补贴。在校大学生和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在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每人 1000 元的创业培训补贴；培训合格人员成功创业且经营满 1 年的，再给予每人 1500 元的创业培训补贴。创业培训机构提供免费创业培训的，上述创业培训补贴直接补给培训机构。

（十）实行创业导师服务补贴。聘请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以及熟悉经济发展和创业政策的专家等担任创业导师，为创业人员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创业指导帮带服务，帮助实现创业计划。对被人社部门聘为创业导师并进入创业导师库，按规定开展创业指导服务，帮助创业者成功创业且正常经营满 1 年的，经人社部门认定，按其指导创业人数，给予每人 5000 元的补贴，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十一）实行优秀创业项目补贴。向社会广泛征集创业项目，经人社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进入市级创业项目库的优秀创业项目，给予项目开发单位每项 5000 元的补贴，创业项目被 3 名及以上创业者采用并成功创业 1 年以上的，再给予项目开发单位 5000 元的补贴。

（十二）鼓励科研人员创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或兼职、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 5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

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原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的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提前一年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十三）营造创业氛围。举办创业创新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宣传等活动，进一步营造良好氛围。对市级创业大赛的获奖项目，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等分别给予一定奖励。其中，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各级创业大赛中获奖的，按规定享受优秀创业者能力提升培训扶持政策，在省级以上创业大赛中获奖的，可享受相应的人才扶持等政策。推进创业小镇建设，被认定为“嘉兴市创业小镇”的镇（街道），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在“嘉兴市创业小镇”区域内每建成一个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或电子商务服务站的，再分别给予5万元或3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大力培育创业典型，被评为“嘉兴市创业典型”的，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促进重点人群稳定就业

（十四）实施困难家庭就业精准帮扶。建立困难家庭成员就业信息库，将零就业家庭成员、持证残疾人、嘉兴户籍困难家庭（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人员建档入库，分类施策。完善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机制，提高就业援助的精准性，确保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及低保边缘家庭至少有1人实现稳定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与

就业联动，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

（十五）实行职业培训和技能提升补贴。城乡劳动者参加由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举办的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给予不超过500元的培训补贴和180元的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建立政府购买培训成果制度，鼓励培训机构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免费的就业技能培训，根据培训合格人数，按照上述标准给予培训机构补贴。

企业在岗职工和其他就业人员参加由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并获得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补贴。依法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3年以上的企业职工，2017年1月1日以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申领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人力社保部门公布的紧缺急需工种的培训，补贴标准可上浮20%。

鼓励有条件企业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的统一框架基础上，结合生产实践，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考核评价工作。经人力社保部门批准，企业评价认定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60%给予补贴。

企业新招用（从市外引进）高级工及以上高技能人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人力社保、财政部

门审定，参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给予企业补助。

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6个月内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获得初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给予企业每人500元的培训补贴，其中小微企业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600元。

上述培训补贴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同一工种同一资格等级的培训补贴不重复享受。

（十六）实行稳定岗位补贴。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将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实施范围从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并按规定给予不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50%的稳岗补贴。

（十七）实行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审定，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额（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下同）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其中对初次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延长至退休。

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与家政服务员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额的50%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十八）实行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重点人群自主创业首次创办个体工

商户、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并以个体劳动者身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当年最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缴费额（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50%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其中对初次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延长至退休。

（十九）实行公益性岗位社保和岗位补贴。鼓励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经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社保补贴标准为用人单位为安置对象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之和。财政供给单位的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按最低工资标准 \times （1-财政资金供给比例）；非财政资金供给单位的，每人每月按最低工资标准予以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其中对初次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延长至退休。就业困难人员到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认定，可参照公益性岗位政策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二十）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村转移劳动人口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其提供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人口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对在农村常住并处于无地无业状态的劳动人口，可探索为其在农村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并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

统一城乡失业保险政策。从2018年1月1日起，农民合同制职工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同等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之前农民合同制职工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单位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年限按50%计算，作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年限。

农村劳务合作社吸纳农村闲置劳动力灵活就业，按照合作社吸纳社员人数，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合作社为社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的，给予每年每人100元的保费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和低收入农户成员就业1年以上的，参照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保补贴政策执行。

（二十一）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制度，确保所有市级党政机关、市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至少有1名残疾人在本单位安置就业。放宽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残疾人的专业要求，适当降低开考比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要设定和预留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大力推进残疾人从事电子商务就业创业。落实残疾人税收优惠政策，稳定发展集中就业。加快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创办工疗车间，吸纳更多残疾人就业。

（二十二）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加大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要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对自主择业军转干

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积极开展岗位推荐、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落实优惠政策，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

四、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二十三）实行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和求职创业补贴。回原籍应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到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的，参照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给予临时生活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将低保家庭、孤儿、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3000元。

（二十四）实行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个人每年3000元的就业补贴。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到村（社区）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照实行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政策。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个人每年1万元的就业补贴。以上补贴期限均不超过3年。

（二十五）实行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社保补贴。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社会

保险费额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为1年。其中，对从事农产品网络销售、农民网络消费服务的电子商务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二十六）实行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践）补贴。鼓励用人单位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践）基地（以下简称见习基地），吸纳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在校大学生）见习（实践）。对被认定为嘉兴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践）基地的单位（以下简称见习单位），按完成见习（实践）人数给予见习单位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吸纳见习补贴，总额不超过5万元；对安排研究生见习的，标准提高到每人3000元，总额提高到15万元；被评为省级示范见习基地、国家级示范见习基地的补贴总额分别不超过20万元、30万元。被评为市级示范及以上见习基地的，再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见习期累计不超过12个月，见习单位要给予见习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费，并为其购买综合商业保险。经人社部门审核，按完成见习人数给予见习单位补贴，见习单位、省级见习示范基地、国家级见习示范基地的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80%、100%；见习人员综合商业保险保费补贴标准为每人200元。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公共服务窗口岗位见习的，参照见习单位标准给予生活补贴和保费补贴。

见习单位录用见习结束后的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

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见习单位每人15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见习单位补缴其见习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见习情况纳入全省统一的高校毕业生见习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达到考核要求的，按完成见习人数给予见习单位每人每月50元的见习管理补贴，每年总额不超过1万元。

（二十七）实行高校毕业生到基层管理服务岗位补贴。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镇（街道）、村（社区）专职从事公共管理、社会服务以及公安机关警务辅助工作，用人单位确保其收入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并为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给予用人单位每人每年2万元的岗位补贴和单位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补贴。到农村基层急需紧缺专业（行业）就业、且服务满1年的，可给予个人一次性5000元的安家补贴。

（二十八）支持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项目研究。鼓励承担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的单位积极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工作。在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订劳动合同的高校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相关劳务性费用和社会保险缴费可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

（二十九）实行高校毕业生回（留）禾求职补贴。嘉兴户籍毕业5年内或嘉兴高校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进入嘉兴市“八大千亿”产业的企业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个人 3000 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和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的全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五、提升创业就业服务水平

（三十）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进服务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落实“最多跑一次”要求，健全服务制度和规范，细化服务标准和流程，加快实现业务办理事项的名称、依据、材料、流程、表单内容等全市统一。优化镇（街道）和村（社区）便民服务平台的窗口和人员配置，加大服务人员培训力度，确保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落实到位。同时，根据村（社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窗口）服务成效给予一定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健全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鼓励社会服务机构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新就业形态培育、就业创业调查统计、绩效评估、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支持企业开展用工监测。建立“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动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推广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服务管理全程信息化。推进就业创业证电子化，逐步实现与社会保障卡“证卡合一”。

（三十一）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改革，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

市场体系。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和职业中介服务，消除身份、性别、残疾、院校等方面的歧视，促进公平就业。密切关注女性平等就业情况，切实保障女职工合法劳动权利。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供求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加快出台人力资源市场各类标准，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十二）强化就业失业监测调控。逐步将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指标，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研究制订应对失业风险的工作预案，逐步建立失业预警机制，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加强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情况动态监测，完善和扩大监测企业样本范围。对被县（市、区）及以上人力社保部门纳入监测样本范围的企业，给予企业监测人员每人每年1200元的监测经费补助。

六、完善就业创业工作机制

（三十三）强化政府责任。各地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将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失业率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等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各地要进一步优化调整促进就业资金支出结构，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十四）健全政策落实奖惩机制。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

的单位，适时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三十五）加强政策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广泛开展各类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创业展览等活动，进一步培育创业文化，激发大众创业热情，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创业观，推动形成全社会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中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毕业生。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及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工院校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城镇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父母亲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遭遇重大变故、孤儿及烈士子女等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是指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高校毕业生和残疾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践）是指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在校大学生），根据本人意愿，到经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实践）基地进行一定期限的实践训练，提升就业能力的就业准备活动。毕业2年（3年、5年）内是指首次认定享受政策的资格条件，此后按相关规定期限享受政策。

灵活就业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除与用人单位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在公益性岗位上岗或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以外，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和弹性工作等形式实现就业，并以个体劳动者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形式。

市级创业大赛是指市委、市政府或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主办的嘉兴市创业大赛。

本意见的相关扶持政策，同一对象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本实施意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创业扶持政策对象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初次创业的人员和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申请享受扶持政策的期限为初次创业或登记注册 3 年内，政策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除另有规定的以外，上述政策所需资金在当地失业保险基金和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已有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嘉兴军分区，
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1日印发
